

郑州市城市公共 交通客运管理处文件

郑客管处〔2018〕10号

郑州市出租汽车行业 2018年度关于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的 通知

各出租汽车企业、网约车平台及出租汽车经营者：

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及《关于我市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相关规定》郑交运〔2017〕2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8年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加继续教育的范围

凡在郑州市主城区内注册登记开展经营活动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网约车驾驶员，且从业资格证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均应参加继续教育。

二、开展继续教育的主体

出租汽车经营者是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的主体，应为出租汽车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由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实施。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委托有条件的出租汽车企业或有培训资格的机构组织开展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

三、继续教育的内容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出租汽车相关政策法规、社会责任和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和节能减排等内容；

（二）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者组织的公益服务、特色培训、主题教育等；

（三）各出租汽车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增加的教育内容。

四、继续教育的时长

出租汽车经营者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继续教育，并妥善安排所属驾驶员增加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自取得从业资格证之日起以每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18 个学时。

五、关于加强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违反《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的行为或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内综合得分计至 0 分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参加不少于 18 个学时的加强继续教育。

（注：加强继续教育不计算在当前学习周期继续教育时长内）。

六、继续教育培训相关工作要求

(一) 全市 2018 年度继续教育工作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凡未按期完成继续教育的出租汽车企业，一律按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不合格处理。

(二) 自主开展继续教育的出租汽车企业应探索建立继续教育的长效机制，将继续教育与企业日常管理相结合，完善以月度、季度为单位的培训计划及方案。鼓励企业实行以月度为单位实施培训。

(三) 鼓励出租汽车企业自主开展本企业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不符合条件的出租汽车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机构开展本单位的继续教育工作，不鼓励出租汽车企业之间组团式、大规模、高集中地开展驾驶员培训，杜绝不定时间、不定人数的随机式、流水式培训。

(四) 继续教育机构要进一步健全驾驶员培训教育制度，开发有本企业特色的培训课程，完善考勤和考核办法，提高培训教育质量。

(五) 各出租汽车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按时报送培训计划，认真组织完成继续教育工作。

(六) 各出租汽车企业应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继续教育计划报客运管理处培训办公室，经备案后方可开展继续教育工作。

(七) 各继续教育机构应严格按照申报的计划、方案组织驾驶员开展继续教育。如需要调整继续教育计划的，应报培训办公室重新审核备案。

(八) 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本方案认真组织驾驶

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加强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凡出现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私自降低培训要求与标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 70 份)